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淞隱漫錄 鵲紅女史-成都

鵲紅女史，姓程，名淑，蜀之成都人，家在碧雞坊畔。父以名進士筮仕山左，頗有政聲。女隨母在家，針線之餘，涉曆書史。間作詩詞，甚工，人爭羨之，目為女學士。同郡有褚生者，字仙槎，亦名下士也。負才兀傲，喜博辯。見人多所凌折，而遇出其上者，傾倒如恐弗及。初出應試，即冠其曹偶，以是不作第二人想。世家巨族慕其才名，爭求婚之，生一不以屑意，曰：「娶妻必當才色兼備。有蘇蕙、左芬之才華，亦必有碧玉、綠珠之風貌，庶幾倡酬相得，不負此生平耳。」緣此選擇殊苛，弱冠猶未娶。一日，以訪友湖西，買舟而往，道經女所居樓下。蓋女有樓三楹，正臨湖畔。畫棟飛鳳，雕欄綺牖，結甚麗。生方露坐船頭，翹首仰矚，忽有片紙自樓頭飛下，盤旋欲墜。生接之以手，展閱之，乃七絕數首，下署「鵲紅女史繡餘所作」。詩句既佳，而書法秀媚，格妙簪花，頓覺愛不忍釋。遙見樓頭有一女子憑欄臨波凝睇，素妝淡服，丰神絕世，驚鴻豔影，湖水皆香。生不禁心折，歎曰：「此處何殊洛浦？」因詢舟子可相識否。舟子曰：「此即不榦進士第也。當今女才子，誰不知之？去年聞有山東新狀頭求婚其家，以齊大非偶卻之，實則在選取真才，不欲以榜上虛名遽聯秦晉也。」生聆言，連稱其有識。生本耳女名，至是益信，遂欲細加物色，日以女之才貌往來於胸中，爰托賣花媼探視其消息。

媼於先數日偵知女欲至妙因庵酬佛願。庵有尼淨蓮者，固宦家女，嫁夫未匝月遽以疾殞，因忿而披剃，入庵清■，粥魚茶飯，茹苦含辛，所不計也。淨蓮素識字，善畫梅，密蕊斜枝，頗饒媚態。與女為閨閣方外友，女之八法，亦其所授，故女之往庵，非徒問法西來，拜佛參禪也。

生既得是耗，夙興盥漱而往，隨喜禪堂，遊歷幾遍。旋有乘輿而至者，婢媼前後簇擁，生知為女，佇立佛殿階前以覘之。覘面相逢，彌覺麗絕人寰。女瞥見生，秋波微注，頰暈紅潮，俯首逡巡。生亦趨而出曰：「今日乃得親見雙文矣。」女微聞之而偽若弗知也者。時賣花媼亦在側，私謂女曰：「此褚家小秀才也。聞其文章為一郡巨擘，然眼界太高，謂世上塗脂抹粉者無真美人，猶士人章飾句者非真才子，苟不得嘉耦，甯終身不娶。是豈非狂生哉？」女微笑不言。媼又曰：「今日得見玉天仙，不知其歸去時如何夢魂顛倒矣。」

是年，生秋試獲捷，巍然居榜首。適同年生為女之中表兄妹，遂作冰上人，並攜生詩稿以往，曰：「此才亦足以見一斑矣。」女亦心許，姻事遂諧。卜吉親迎，儀從殊盛。

明春，登南宮，入詞林，聲稱藉藉。生欲挈女至京，刻期偕行，順道至山左省親。甫及境，土匪亂作，生女倉皇走避，各自分散。女為叛首所得，見其美，將犯之。女痛哭大罵，奪劍欲自刎，為旁人所勸阻。女之隨身婢媼請於叛首：「當婉言導之，以冀其從，毋亟亟也。」叛首許之。女以是得延殘喘。數日，官軍驟至，土匪勢不能敵，黨羽星散。叛首窮蹙乞降，大帥斬之，以徇於軍中。斷馘獻俘，岩疆以定。凡賊所擄婦女，或以配軍卒，或索資聽人贖歸，惟女以美姿首為統領所愛，留於幕中，必欲置之後房，然與女未之言也，佯許女遣人送之歸。因詰女所居，女備述之，且言父現為某邑令，不如就近送任所，統領又面諾之。時統領麾下有一記室李稻香者，亦蜀人，稔知女家世，與女有葭莩親，已悉女父出城追賊陣亡。統領戒其勿與女言，已則隨大帥返金陵，而使李伴女南行，欲於途中百端開導，徐勸其回心易意。女見統領倍作慙慙，已揣其意，歎曰：「事至此，惟有拚一死耳！」自此晨夕飲泣，枕函常濕，蓋此中日月，惟有以淚洗面而已。

既抵邳州，宿於逆旅。夜闌漏永，萬籟俱寂，涼月一丸，掛於樹杪，惟覺照人分外淒清。女起，和淚研墨，詠詩六絕句，題於壁上，並附序云：

妾生自劍嶺，遠別衣江，鋒鏑之餘，全家失所。慈親信杳，夫婿音訛，命如之何，心滋戚矣！得姻親以依傍，同躑躅於道途，攜至濟甯，遂偕南下。妄意少遲玉碎，猶冀珠還。期秋扇之重圓，願春暉之永駐。流離數月，甫達此間。嗟乎！陌頭楊柳，總是離愁；門外枇杷，都非鄉景。望齊門而泣下，思蜀道而魂歸。阿鵲阿鵲，生何如死！扶病夜起，勉書數絕，郵程信宿，便入江南，當是薄命人斷送處也。蜀都女史鵲紅題於邳州道中。

詩云：

萬里飄零百劫哀，青衣江上別家來。
朝雲暮雨番番看，一路山眉掃不開。
深閨小命弱如絲，金鼓聲中怯幾時。
回首嫖姚軍裡望，分明馬上盡男兒。
阿母音書隔故關，兒身除有夢飛還。
年年手濯江邊錦，不覺人間拭淚斑！
稿砧望斷路盈盈，敲罷金釵憶定情。
妾自馬嵬坡下住，此生只合卜他生。
小婢嬌癡代理妝，窮途怕檢女兒箱。
兒時愛譜江南曲，未到江南已斷腸。
霧鬢風鬟一段魂，喘絲扶住幾黃昏。
殘膏背寫傷心句，界亂啼痕與粉痕。
題罷，不勝嗚咽。翌日，行旅之人見之，咸為酸鼻。

所親知女意在必死；又聞褚翰林遇賊不得脫，見賊酋，罵之不絕口。酋怒，以案上鐵如意擊其齒盡落。褚奮力斷所繫索，逡前搏酋，噴血其面，賊左右擊之。酋命割其舌，以利刃其胸，乃斃，然屍身猶立而不僕。賊中人盡為咋舌，稱烈男子。所親盡以實告。女哀痛已極，暈絕倒地，久之始蘇。自是絕粒。

逾數日，抵金陵，舟泊水西門外。以魚鱸已減，約明晨登岸。女自知不免，所有衷服衣，密為縫■；備書顛末，藏之胸前。天未味爽，潮來正盛，女潛啟艙門，躍身入水。逮篙工覺，女屍已隨流遠去，覓之不得。報於統領，惋惜而已。未幾，大帥渡江閱兵，女屍浮沈其舟側，經數里不離，若相隨然。大帥偶出見之，命撈之起。搜其外衣，得物一裹，層層啟之，乃書一冊，皆女生前所作詩詞，中有別紙，則所書自殉事實也。大帥赫怒，將劾統領，掛諸彈章。統領懼，賄以巨金，得置弗問。大帥命備棺槨葬之莫愁湖畔，立石墓上，曰：「烈女子鵲紅女史之塚」。並刻其詩，俾傳於世。

瀕湖居者有隱君子曰謝芳■，風雅好事。於女墓旁環植梅花萬本，手一亭，圍以石欄，中供女像，翠羽明■，備極妍麗之致。每值花時，亭中香雪飄拂几案間。謝君於風日晴和之際，輒偕數友至此圍坐，負暄揮塵縱談。一日，攜杖獨游，足力告乏，小憩於亭，倦甚，隱几而臥。朦朧中，見一少年服儒衣冠，長身玉立，丰標清徹，手持一卷，巡簷索笑，入亭見謝，向之長揖曰：「君非芳■耶？感盛惠多矣。山妻在家方■梅花譜，盍借君共往一訂定之？」謝曰：「可。」遂從之行。曲折穿梅林數百武，已抵其室。既入，則几紙窗，異常明明，筆牀硯匣，淨絕纖塵。一女子徘徊戶外，年僅八九歲許，皓齒明眸，珠圓玉潤，覺天人不啻也。少年招之進，與謝相見，曰：「謝先生所施厚矣，豈僅題一謝字遂足以相報哉！余在京師時，曾獲一玉印，漢時物也，當以相授。是印為留侯辟谷■道時所制，佩之可以祓除不祥，所往吉無不利。」爰解以畀謝，謝再拜而後受。少年曰：「尚有一事相求。余罵賊受害時，賊中有人憐我者，藁葬於平陰東門外荒邱上，其地有棗樹百七■株，從左數之，至第■七株下，乃余埋骨處也。上帝憫我

孤忠殉節，使土地神守之，故屍至今不腐。若蒙君德，往啟余塚，俾得合葬於此，感且不朽。」謝曰：「敢不如命。」遂辭而出。後至齊魯間訪之，果如其說。乃以柏棺盛屍，載之南還，啟女塚合葬焉。自撰銘志，立碣紀其事。